

## 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3）等相关规定，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材”）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完成时间

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857,143股（含），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

人民币 1.7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25 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31020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财务部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支行（账号 1510200129000030027）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会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9），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披露。2017年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25 元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90,824.81 元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	1、发放工资 3,465,371.00 元； 2、水费、电费、燃气费 1,287,113.86 元； 3、采购款及运费 241,724.24 元；
三、手续费	155.00 元
四、利息收入金额	3,539.29 元
五、剩余募集资金	9,175.44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25 元
二、上期剩余募集资金	9,175.44 元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	咨询费 9,032.01 元
三、手续费	150.28 元
四、利息收入金额	6.85 元
五、剩余募集资金	0.00 元

2018 年 5 月 22 日，该项募集资金上期结转余额 9,032.01 元全部做为咨询顾问费支付，支付后余额已为 0 元。2018 年 5 月 29 日，鉴于该项募集资金余额已为 0 元，公司撤销了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的发展。公司业务属于发展阶段，市场拓展及现有项目建设都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以补充流动

资金，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扩大了公司运营规模，增强了公司整体竞争力。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